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S141125202508170381

山西华恒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09月11日 所递交的 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项目八至十四标段施工第十二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2527291.18 元

工 期: 3个月(90日历天)

质 量: 合格

项目经理姓名: 崔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我单位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注: 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HHY2B-20251115-260

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项目

第十二标段

合同文件

甲方：柳林县水利局

乙方：山西华恒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项目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柳林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2327012675339P

注册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刘忠旺

联系方式：17867283986

乙方：（中标单位）山西华恒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UWLU55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创业街与技术路交叉口航天科研综合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薛林丽

联系方式：0351-5601305

丙方：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2327012675291F

注册地址：柳林县柳林镇贺昌大街 73 号

法定代表人：康志斌

联系方式：139 3582 5902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词语和术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均应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合同》及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协作方、监理人、工

程、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工期、竣工日期、缺陷责任期、开工通知、竣工验收、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分包、不可抗力、违约、索赔等。上述词语的具体含义以本合同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解释为准。如合同条款与行业标准或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为准。

1.2 合同解释原则

本合同的解释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及行业惯例优先的原则。若合同文件存在歧义，应优先按照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如仍有疑义，则参照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相关管理部门解释或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存在冲突时，应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为准。各方应本着最大限度实现合同目的的精神进行解释。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与优先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协议书、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函、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函、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2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或冲突，优先顺序依次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补充协议及附件。各镇人民政府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管理文件，仅在不与本合同冲突时适用。

第三条 合同生效、履行与解除

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签约前应提供镇政府授权签约的有效证明文件。合同主体信息以签约时登记为准。合同生效后，三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3.2 合同履行

三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协作配合的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甲方对工程款支付和工程质量最终验收享有核心权利，丙方负责日常管理与协调，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及时沟通，妥善处理分歧，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3.3 合同解除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根本违约或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出解除合同。甲方行使解除权时有权接管施工现场。解除程序及后续结算、移交、善后工作，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及行业惯例执行。合同解除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结算、资料移交、现场清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工程善后处理的合法合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与合同范围

4.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项目第十二标段

工程地点： 柳林镇梁家山村

工程内容：

1、机房 1 座；2、3m 挡水坝 1 座；3、150m³水源蓄水池 1 座；4、50m³调蓄水池 1 座；5、上水管网 DN65 1925m；6、输水管 DN200 1928m；7、配水管道 5265m；8、控制阀井 3 座；9、进排气阀井 6 座；10、排水阀井 3 座；11、分水阀井 1 座；12、表井 23 座；13、水表 68 套。

4.2 合同范围

本合同覆盖工程的全部施工、设备安装、材料采购、质量管理、竣工验收、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甲方负责资金拨付与质量终验，丙方负责日常管理、协作与配合，乙方负责具体施工及技术服务。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现场管理、工程安全、环保、进度控制、资料整理、移交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核心权利义务条款

5.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2527291.18 元)。甲方的财政拨款到位后，应在收到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敏 。

5.3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5.4 计划工期：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5.5 工程质量

5.5.1 本项目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相关水利规范规程标准。

5.5.2 工程验收标准为： 合格 。

5.6.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水利工程相关试验室进行检验，监理见证、取样。

第六条 三方职责分工

6.1 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工程款支付、组织工程质量终验收、工程变更管理、资金拨付、竣工结算、争议解决主导权等核心权利。甲方有权监督丙方履行发包人义务，并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组织

工程竣工验收, 审批重大变更事项, 协助丙方办理重大手续, 确保工程顺利推进。甲方不承担丙方日常管理、现场安全等责任, 但有权对丙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6.2 丙方职责

丙方作为协作方, 系受甲方(水利局)委托代管项目管理权限。丙方承担发包人除工程款支付、质量终验收组织以外的全部发包人权利义务, 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手续办理、日常管理、协调、证件批复、分部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现场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职责。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资料, 保障乙方顺利进场, 并协助乙方办理地方相关施工证件、批件、用地手续等。丙方负责施工现场日常管理, 包括安全、环保、治安、文明工地等, 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丙方负责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的组织与协调, 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丙方负责地方材料运输、协调, 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其他发包人日常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环境保护、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文明工地等, 具体以合同附件及行业惯例为准。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导致工程延误等, 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整改、赔偿损失。

6.3 乙方职责

乙方作为承包人, 承担全部施工任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负责人员、设备、材料、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接受甲方、丙方监督。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 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按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报验、整改。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依法为员工购买保险, 防止事故发生。乙方应采购合格材料, 按合同标准报验。乙方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调整, 保证如期竣工。乙

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丙方进行各类验收、整改、移交。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等。

第七条 甲方核心权利与义务

7.1 核心权利

甲方有权主导合同争议解决程序，包括协商、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具体实施依据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条款。

7.2 甲方义务

甲方应及时拨付工程款，组织竣工验收，变更管理，协调重大事项，为工程顺利推进提供必要支持。甲方应协助丙方办理重大手续，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甲方对丙方日常管理、现场安全等事项仅承担监督与指导责任，不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第八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8.1 权利

丙方有权作为发包人日常管理代表，履行证件办理、现场管理、分部验收、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职责，监督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组织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及阶段验收。

8.2 义务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资料，保障乙方顺利进场。丙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地方相关施工证件、批件、用地手续等。丙方承担施工现场日常管理责任，包括安全、环保、治安、文明工地等，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丙方负责分部工程验收的组织与协调，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丙方负责地方材料运输、协调，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其他发包人日常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环境保护、事故处理、应急方案、文明工地等，具体以合同附件及行业惯例为准。

8.3 违约责任

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程延误等，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整改、赔偿损失。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接管丙方管理职责，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暂停工程进度、扣除相关款项等。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采购材料、调配人员设备，享有合理利润、按进度申请工程款、参与验收、提出工程变更建议、索赔等权利。乙方有权获得甲方、丙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资料、协调支持。

9.2 义务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报验。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依法为员工购买保险，防止事故发生。乙方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乙方采购材料须符合设计标准，报监理及丙方验收。乙方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时调整，保证如期竣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丙方进行各类验收、移交。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等。乙方还应执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急处置、争议协商等义务。

9.3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工程延误、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等，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赔偿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丙方整改通知后7日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丙方有权暂停施工。

第十条 履约担保与保证金

10.1 履约担保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形式及有效期参照招标文件及行业惯例。履约担保有效期自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担保方式可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形式。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规定比例（10%），具体以专用合同条款或附件为准。

10.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第十一条 施工进度、工期与计划管理

11.1 施工进度计划

乙方须编制详细施工总进度计划，报丙方、甲方审批。进度计划应包括各阶段目标、关键节点、工期安排、资源配置。进度计划应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11.2 工期管理

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及丙方原因延误，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或提前需经甲方、丙方、乙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进度调整

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须及时调整进度计划，报丙方、甲方审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赶工。乙方应配合甲方、丙方制定赶工方案，必要时可采取增加人力、设备、加班等措施。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

12.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须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自检、报验、整改。质量标准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与检验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执行。

12.2 质量验收程序

本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参照验收规程。验收程序：按照水利相关验收规程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12.3 质量保证及保修

乙方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甲方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12.4 质量事故处理

发生质量事故，乙方须及时报告甲方、丙方，配合事故调查、整改。整改方案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甲方有权主导事故处理，丙方应积极协助。事故处理应包括原因分析、损失评估、整改措施、责任追究等环节。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与资金管理

13.1 工程款支付主体

甲方为唯一工程款支付主体，所有工程款项由甲方审核、批准、拨付。丙方无权干涉或代为支付。

13.2 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根据县财政拨款进度及现场工程量确认的80%支付，财政结算审核后付款至审定价款金额的97%。

13.3 逾期付款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起算时点为应付款项届满次日，且不得计入质量保证金计算基数。期违约金。乙方不得因甲方逾期支付而擅自停工。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治安管理与环境保护

14.1 安全生产管理

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措施方案，监督乙方落实安全责任。乙方须依法为员工购买保险，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安全管理应参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执行。

丙方安全管理过失导致的事故由丙方承担主要责任。

14.2 治安管理

丙方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与当地公安部门协作，确保施工安全。乙方须配合丙方治安管理，防止违法犯罪。治安事件发生时，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组织处理。

14.3 环境保护

丙方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监督乙方落实环保措施。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处理废弃物、控制噪声、保护水源，防止环境污染。环保措施应参照《环境保护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规范》等执行。

14.4 应急管理

丙方负责制定应急预案，乙方须配合执行。发生事故时，丙方主导应急处置，乙方须积极配合。应急预案应包括事故报告、现场处置、人员疏散、后续整改等内容。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与技术标准

15.1 材料采购与供应

乙方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采购，须报丙方备案、甲方监督。材料规格、数量、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15.2 材料验收

乙方采购材料须报丙方验收，丙方负责初验，甲方有权抽查。材料不合格须及时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流程包括见证取样、送检、抽样、检测、备案等环节。

15.3 技术标准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丙方负责监督乙方执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终审。技术标准应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必要时可参照国际标准。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与调整

16.1 变更范围

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工期变动、关键技术方案调整等，须经甲方审批同意。丙方有权提出变更建议，乙方可申请合理变更。变更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16.2 变更程序

变更事项须由三方根据现场实际发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须附工程量增减计算书、技术可行性报告及对工期影响的评估文件，涉及技术方案调整的变更必须附专家论证意见专家资质应符合第二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中保密约定相关要求，甲方审批后生效。变更涉及工程款、工期、质量等，须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变更估价

变更事项价格调整按合同约定、行业惯例、甲方审批程序执行。涉及重大变更须由甲方、丙方、乙方三方协商。估价方式可采用价格指数法、造价信息法等。

变更事项涉及人工费调整的，按省级住建部门颁布的实时定额标准执行。

16.4 农民工工资支付

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拖欠。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甲方、丙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改正。乙方拖欠工资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并双倍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按月向丙方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工资支付明细，丙方有权对支付凭证进行核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工资支付凭证或提供虚假凭证的，甲方、丙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改正。

第十七条 价格调整与物价波动风险

17.1 价格调整原则

因物价波动、法律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价格需调整，按按合同同期信息价进行调整，经三方协商确认。

第十八条 计量与支付方式

18.1 工程计量

工程量计量按合同约定方法，由乙方负责初步计量，丙方复核，甲方终审。计量结果作为支付依据。计量应采用行业认可的方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18.2 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根据县财政拨款进度及现场工程量确认的 80% 支付。财政结算审核后付款审定价的 97%。

18.3 计量纠纷

计量结果有争议时，甲方有权主导复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甲方有权要求对争议工程量进行第三方平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计量误差超过 3% 的责任方承担。乙方和丙方应积极

配合甲方的复核和鉴定工作。争议处理期限按照第二十四条索赔与争议解决条款执行，确保工程进度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移交与保修

19.1 竣工验收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由丙方主持，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标准和流程以合同及行业规范为准。

19.2 工程移交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移交工程及相关资料。甲方负责工程档案管理，丙方配合移交。资料包括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竣工图纸、保修书等。

19.3 保修责任

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按合同约定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修复，甲方、丙方有权监督。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保修责任包括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方面。

第二十条 风险分担

20.1 风险分担

工程风险由乙方承担，保险不足部分由乙方补偿。甲方、丙方不承担因乙方未投保或保险不足导致的损失。保险责任的转移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为准，具体移交程序参照第二十条竣工验收、移交与保修条款。风险分担应明确各类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指地震、洪水、战争、骚乱、政府政策变化、重大传染病疫情、政府征收行为等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须经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三方应及时通知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范围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2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履行，三方应及时协商合理顺延工期、调整合同、解除合同。损失分担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28 天内提交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处理应包括损失评估、责任分担、后续补救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处理

22.1 违约情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工程延误、质量不合格、资金损失、安全事故等，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整改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擅自变更合同内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未按时移交工程、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关键节点超 15 日等。

22.2 质量违约的终身责任制：

基础结构、隐蔽工程等关键质量环节，乙方应承担永久追責责任，不受缺陷责任期限限制。

22.3 间接损失赔偿排除条款：

违约方不承担守约方预期利润、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害赔偿。

22.4 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阶梯式违约金：

基础工程延误每日按合同价 0.1% 计罚、主体工程 0.15%、竣工验收阶段 0.2%，累计不超过该部分合同价 20%。

22.5 违约处理

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赔偿；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扣除保证金；丙方有权暂停施工、调整管理。重大违约可

解除合同,按行业惯例结算。违约方应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解除合同、追究法律责任等。

22.6 同一违约行为经两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违约金标准上浮50%。

22.7 违约金及赔偿

同类违约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金比例、赔偿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执行。违约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行为对应合同价款的30%。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承担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23.1 争议解决方式

三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若争议评审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机构以合同约定为准。

23.2 争议执行

争议期间,三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暂按甲方确定方案执行,直至争议最终解决。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若无法确定,则由各方按过错比例分担。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24.1 补充约定

三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核心条款相冲突。

24.2 保密约定

三方须对合同内容、工程资料、技术秘密、商业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4.3 合同履行配合

三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沟通、协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协商解决。各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确保信息畅通。

第二十五条 附则与补充

25.1 合同变更与补充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工程变更等需要调整合同内容，三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权威模板执行，或由三方协商解决。

25.4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三方应妥善完成移交、结算、善后事宜。

第二十六条 农民工工资专条

26.1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

付台账，记录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数额、支付时间等信息，确保工资支付透明、可追溯。

26.2 保证措施

乙方应在每月末前向丙方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丙方有权对支付凭证进行核查。乙方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工资支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账户资金异常变动需实时推送预警信息至甲方监管系统。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丙方报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

26.3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按未支付工资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工资支付凭证或提供虚假凭证的，甲方、丙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改正。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投诉、上访等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6.4 保证期限

本履约保证条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6.5 其他

本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应严格履行相关约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列表与附签要求

27.1 合同附件列表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履约担保
- (2) 预付款担保函
- (3)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函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27.2 附件签约要求

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如有调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应与主合同一并归档，作为履约、验收、结算、争议处理等依据。

27.3 附件递交与归档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所有附件材料递交甲方、丙方审核归档。附件原件由甲方、乙方、丙方分别保存一份，复印件可用于备案、报审、管理等用途。附件如有遗失、损毁，应及时补充并备案。

27.4 附件补充与更新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补充或更新附件，应由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新附件同样具备合同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林丽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签署地点：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六层